

合同编号: LA2022-F-56

安全技术服务合同

甲方(委托方): 内蒙古测铍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乙方(受托方): 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



2、经双方协商书面同意后，可以解除合同。

3、任何一方不得强制对方解除合同。

七、争议的解决

1、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解决。

2、如协商不成的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八、其它约定

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方执壹份，乙方执壹份。



通讯地址:

通讯地址: 包头市稀土高新区创
业园区研浩科技楼

法定代表人:

法定代表人:

联系电话:

委托代理人:

委托代理人:

联系电话: 0472-6975486

联系电话:

传真号码: 0472-6975486

传真号码: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
限公司包头少先路支行

开户银行:

帐 号: 15001716663052502511

帐 号:

行 号: 105192066637

邮政编码:

邮政编码: 014010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

